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 補充現有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增加年度上限
- (2) 建議中期股息
-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一般資料	38
附錄一 — 修訂章程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運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公司集團」	指	託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陳林先生、龍經先生及叢日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配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	指	百分比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連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敬啟者：

- (1) 補充現有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增加年度上限
 - (2) 建議中期股息
 -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通告。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1,4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 標的事項 ： 託管公司集團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之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委託配送服務」）。
- 主要條款 ： 託管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其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託管物流服務。本集團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之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之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本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原則。
- 定價政策 ： 託管公司集團收取之託管服務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本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之綜合定價。

董事會函件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鑑於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服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原定年度上限，故建議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128,200,000元	1,147,700,000元

誠如上表所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約81.9%。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委託配送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47,700,000元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約81.9%及建議年度上限約45.9%；與託管公司有關委託配送服務的交易金額的過往顯著增長；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及概覽；本集團之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以及本集團使用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之委託配送服務配送產品之中國客戶數目日漸增加。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進行預測：—

1. 業務增長—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4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之約81.9%；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約191.3%；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28,200,000元之約101.7%；及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約45.9%。
2. 拓展新客戶—本集團已使用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之委託配送服務配送產品之中國客戶數目已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94名中國客戶增加約52.1%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968名中國客戶，意味著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之委託配送服務之客戶覆蓋範圍穩定增加。
3. 季節性—醫療器械行業的銷售呈現季節性，下半年交易金額整體較高。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超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陳林先生及連小明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以及託管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託管公司

託管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而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062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348,219,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280,384,000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參與滬港通、深港通及H股全流通試點之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將按股東特別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平均匯率計算。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派付。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一間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中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派發中期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海外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相應就派發股息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有關H股公司須按照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對參與H股全流通試點的股份個人持有人將按20%的稅率代投資者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持有人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持有人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持有人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

為促進業務發展，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已接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接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中期股息付款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付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H股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截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釐定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中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就中期股息付款之人民幣兌港元之適用匯率將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個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建議中期股息付款及建議修訂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整體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中期股息付款及建議修訂章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敬啟者：

補充現有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2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現有委託配 送服務框架協議之 條款及 增加年度上限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託管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委託配送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0,000,000元。

於訂立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後， 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有關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約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i)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當時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ii)延長協議期限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對委託配送服務之預期需求，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訂明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威高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6.43%權益，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及(ii)託管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及託管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高集團公司、陳林先生、龍經先生及叢日楠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託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託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已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予以依賴。

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計劃、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盡快告知股東。倘吾等知悉任何有關重大變動，吾等將告知獨立股東其對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潛在影響(如有)。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所有補充協議(包括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之資料可靠，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託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人士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及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貴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相關產品、骨科及介入產品八個主要業務領域。貴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產品銷售中國各地和出口至海外。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的中國客戶總數為7,396家（包括醫院2,908家、血站414家、其他醫療單位1,002家和經銷商3,072家），海外客戶總數為6,711家（包括醫院3,478家、其他醫療單位1,584家和經銷商1,649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345,252	10,383,885	8,808,861	6,299,604	5,215,509
毛利	6,457,290	6,513,860	5,389,154	3,662,863	3,019,8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030,137	1,849,936	1,472,935	1,209,394	995,8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7,344,669	26,352,871	23,986,873	29,911,893	27,957,716
總負債	8,954,215	9,360,935	8,795,973	9,636,974	9,079,0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45,346	16,180,500	14,514,573	18,716,978	18,033,5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6,229,600,000元，較上期的約人民幣5,215,500,000元增加約19.4%。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104,600,000元，較上期增長約13.1%，此乃由於醫院診療服務逐步恢復導致用量增加；(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57,700,000元，較上期增加約25.3%，乃由於預充式注射器需求強勁；(iii)骨科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84,400,000元，較上期增長約30.6%，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及(iv)介入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65,400,000元，較上期增長約10.5%，此乃由於醫院臨床治療的恢復和中國市場的推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57.9%上升至約58.1%，主要乃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5,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209,400,000元，增加約21.4%，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34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383,900,000元增加約9.3%。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1,000,000元增加約3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93,800,000元，此乃由於預灌封注射器進一步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全力保證新冠疫苗注射器的供應，形成廣泛客戶基礎；(ii)骨科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55,600,000元增加約1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747,800,000元，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及(ii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之收益因豐富產品組合而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55,700,000元增加約0.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67,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513,900,000元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6,457,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9%，其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儘管毛利減少，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9,900,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030,100,000元，其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38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9%。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臨床護理業務產生之收益因豐富產品組合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91,700,000元增加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255,700,000元；(ii)藥品包裝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55,600,000元增加約3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281,000,000元，此乃由於貴集團之預灌封注射器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iii)骨科產品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180,600,000元增加約3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555,600,000元，此乃由於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渠道下沉、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及(iv)介入產品業務產生之收益因愛琅產品銷售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44,200,000元增加約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655,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389,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513,900,000元，其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1.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2.7%，其主要由於產品結構變化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72,900,000元增加約2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849,900,000元，其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增加所致。

2. 有關託管公司集團之資料

託管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其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託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配送營運及託管服務。根據託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託管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元。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6.43%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根據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已接近原定年度上限，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超出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託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4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述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所有補充協議（包括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託管公司
- 年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項： 託管公司集團根據具備優化產品及客戶架構之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模式提供全國託管服務。
- 主要條款： 託管公司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配送服務，其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可資比較託管配送服務。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基準利用託管公司集團之委託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委聘託管公司集團之託管服務供應商。託管公司集團可不時與 貴集團就提供託管服務另行訂立個別協議，前提為必須遵從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協定之原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託管公司集團收取之託管服務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之綜合定價。

貴集團須將託管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條款與至少兩間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或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託管公司集團收取之委託配送服務綜合定價（包括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託管服務之綜合定價。

為了評估委託配送服務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已使用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的委託配送服務以配送產品至中國客戶之清單。吾等已從清單中隨機選取四名客戶及審閱 貴集團於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委託配送服務之各名選定客戶之一份樣本合約及發票。吾等已將 貴集團於同期自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取得的類似服務的相關樣本合約與合約條款作出比較。吾等亦已隨機就每張發票上選定產品將託管公司集團收取的委託配送服務價格與 貴集團於同期向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之相關發票進行比較。根據吾等對上述合約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在所取得的樣本中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近似或不遜於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因此大致符合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述之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a) 有關委託配送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情況

下表載列(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及(iv)有關託管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 之現有年度上限	450.0	1,200.0	1,400.0
過往交易金額	430.3	1,128.2	1,147.7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年度利用率	95.6%	94.2%	81.9% (直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之委託配送服務金額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簽訂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後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已超過二零二零年整年的交易金額。其顯示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委託配送服務之需求因 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而顯著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7,700,000元，分別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之約81.9%；(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約191.3%；(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28,200,000元之約101.7%；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約45.9%。

根據管理層所述，考慮到(i)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且其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時間仍會持續；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用罄，董事認為提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向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的交易規模的過往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提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市場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衛生總支出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35,379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之約人民幣65,196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就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而言，中國的衛生總支出從二零一四年佔名義GDP之約5.6%增長至二零一九年之約6.6%。儘管中國衛生總支出的絕對金額及GDP佔比有所增長，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較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佈之《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Weathering the Storm》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衛生支出約為8.3萬億美元，約佔全球GDP之10%，表明中國衛生相關支出仍有進一步增加的空間。

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亦受到人口及人口結構的影響。根據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中國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億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4億。與此同時，中國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二零一九年65歲以上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約12.6%，老年人撫養比率約為1:5，預計到二零三零年，該佔比及比率將分別提高到約21.5%及1:3。中國亦在二零二一年五月推出了三孩政策。根據新政策，每對夫婦可以生育三個孩子。隨著更多新生兒在未來幾年出生，預計中國人口將繼續呈上升趨勢。隨著上文所論述的中國人口老齡化及三孩政策的實施，預計中國的醫療保健支出將繼續增長，因此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亦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誠如本節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討論，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9.3%，達約人民幣11,345,300,000元。貴集團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1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99,600,000元。貴集團持續擴張其客戶基礎，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中國客戶總數為7,396家（包括醫院2,908家、血站414家、其他醫療單位1,002家和經銷商3,072家），海外客戶總數為6,711家（包括醫院3,478家、其他醫療單位1,584家和經銷商1,649家）。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貴集團於中國的7,000多名客戶中，貴集團使用自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配送產品的中國客戶數量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4名中國客戶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1,968名中國客戶，增加約52.1%，表明自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的客戶覆蓋面大幅擴大。隨著貴集團整體客戶群的持續增長，預計自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的客戶覆蓋面將繼續擴大。

根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已持續投資購買生產設施、廠房建設及新生產線，以滿足未來市場增長的銷售上升需求。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所述，貴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592,100,000元購置生產設施及廠房建設，以加強貴集團醫療耗材工業園整體建設。貴集團亦計劃(i)投資約人民幣400,000,000元用於新生產線，其建設已在進行中，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陸續投產；及(ii)投資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用於新生產線，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陸續投產。此外，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用於升級改造一次性耗材生產設備的生產線正在建設中，以進一步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預期市場對醫療器械產品的需求增長；(ii) 貴集團之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iii) 貴集團不斷擴大的中國客戶群以及自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的客戶覆蓋面；及(iv)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業務擴張之持續資本投資，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於不久將來將持續增長，且對於託管公司集團提供之委託配送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以支持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吾等認為，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利用現有年度上限的80%以上，提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委託配送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c)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委託配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47,7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現有年度上限的約81.9%；(ii)與託管公司就委託配送服務進行的交易金額的過往大幅增長；(i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前景和概況；及(iv)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以及 貴集團使用從託管公司集團採購的委託配送服務配送產品的中國客戶數量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 貴公司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表，並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託管公司集團內個別公司之間的估計交易金額的總和。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與託管公司集團內個別公司的估計交易金額可進一步分解為與個別客戶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該金額則由負責的銷售代表主要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銷售代表與客戶之間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期需求的最新溝通而估計，當中主要計及客戶的採購計劃(如有)、與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有產品的預期需求、 貴集團新產品的預期銷售以及預期整體市場增長。此外，管理層告知吾等，根據過往表現，醫療設備行業的銷售具有季節性，一般而言，下半年的交易金額較高，因為冬季的醫療案件數量通常較多，導致對醫療設備的需求增加。吾等已審閱託管公司集團內隨機抽選的五家個別公司的估計交易明細，並與該五家公司各自隨機抽選的一名客戶之銷售代表進行面談。吾等注意到，彼等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進行估計的基準與管理層提及的因素基本一致。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所有三個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均錄得較高銷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比增長約78.6%。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47,700,000元，在不考慮上述季節性和需求增長因素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967,500,000元。參考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8,2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約88.0%。如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47,700,000元應用相同比例88.0%，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表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57,7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較估計年度交易金額有約16%的緩衝，經計及(i)與託管公司集團就委託配送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顯著增長、(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樂觀前景；(iii) 貴集團之過往業務及財務增長以及其業務發展計劃；(iv) 貴集團使用從託管公司集團取得之委託配送服務以配送產品之中國客戶數目持續增加；及(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估計交易金額已考慮上文所述銷售代表與客戶有關產品需求的最新溝通，吾等認為16%左右的緩衝比例屬合理。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長約162.2%，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約121.6%的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

就委託配送服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對委託配送服務進行持續監察：

- 於訂立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包括任何重續或補充協議）前，貴公司授權部門於考慮交付規模、交付地點、所需時間以及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醫療物品或設備的存放）後，對委託配送服務進行審核及評估。此外，指定員工應將託管公司集團提供的委託配送服務的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之收費或報價進行比較，並確保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貴公司財務部門以作審核；
- 指定員工應於每季查閱市場價格變動，審閱市場價格並將其與託管公司集團提供的委託配送服務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託管公司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委託配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該審查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及經會計經理審閱後，如託管公司集團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獲評估為符合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該季度審查將進一步提交予貴公司之財務總監批准。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上述內部監控政策。吾等於任何委託配送服務協議（包括任何重續或補充協議）訂立前亦已審閱緊接本函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有關樣本比較及託管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配送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之樣本季度審閱，並注意到已大致上遵守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申報規定，尤其是，(i)建議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金額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7.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業務
Jessica Lee
謹啟

附註：Jessica Lee女士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Jessica Lee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陳林先生	實益權益	196,000	0.004
龍經先生	實益權益	960,000	0.021
叢日楠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	0.009

附註：

- (1) 陳林先生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

一般資料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資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註冊資本金額	佔威高集團 公司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登記擁有人	1,078,000,000	89.83%
陳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540,000	5.79%
陳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81%

附註：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及陳林先生分別擁有51.7%及7.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

一般資料

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6.43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4.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一般資料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聲明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可供查閱,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 補充協議;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4. 本節「8.專家聲明」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5.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章程第十四條(「**建議修訂**」)。

原章程「第十四條經營範圍：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塑膠製品(不含農膜)，衛生材料及輔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注射穿刺器械，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臨床檢驗分析儀器，電子儀器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大容量注射劑(含血液保養液)，體外診斷試劑，醫用化驗和基礎設備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醫用縫合材料粘合劑，基礎外科手術器械，口腔科手術器械，腹部外科手術器械，泌尿肛腸外科手術器械，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超聲儀器及有關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X射線設備，病房護理設備及器具，消毒和滅菌設備及器具，醫用冷療、低溫、冷藏設備及器具，口腔科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模具的生產和銷售；醫療設備及其配件、消毒劑、消毒器械的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普通貨物道路運輸；醫用消毒品、衛生用品、日用品、化妝品、辦公用品、辦公設備、辦公設備耗材、文具用品的銷售、辦公設備及消耗品的銷售、包裝材料、儀器儀表、環境監測設備、五金交電、家用電器、計算機、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計算機耗材、普通機械設備、電子產品的批發、零售；機械設備配件、電子產品的租賃、維修、技術服務諮詢；網絡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含進口商品分銷業務)；對醫療用品、藥品、食品、農副產品、化妝品、保健品等進行輻照滅菌、消毒；高分子材料輻照改性處理；輻照技術諮詢服務；醫療專用車(採血、救護、體檢)的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替換為：

「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類醫療器械）；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II類醫療器械）；個人衛生用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醫用口罩生產；醫用口罩批發；醫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包裝材料及製品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特種設備製造；道路機動車輛生產；汽車新車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母嬰用品製造；母嬰用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消毒劑生產（不含危險化學品）；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機械設備銷售；醫療設備租賃；機械設備租賃；專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電子產品銷售；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消毒器械生產；消毒器械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紙製品銷售；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洗染服務；藥品批發；藥品零售；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儀器儀錶銷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及確認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2) 考慮並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7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七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連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 僅供識別